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全市法院系统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根据《宪法》规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1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9.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5.7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0.5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49.27	本年支出合计	5,012.62
上年结转结余	263.3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012.62	支出总计	5,012.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012.62	4,749.27	4,7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35	0.00	0.00	0.00	263.35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5,012.62	4,749.27	4,7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35	0.00	0.00	0.00	263.35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012.62	4,749.27	4,7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35	0.00	0.00	0.00	26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12.62	3,867.20	1,145.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0.00	3,014.58	1,145.4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60.00	3,014.58	1,145.4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14.58	3,014.5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5.42	0.00	1,145.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2	52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32	52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48	297.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4	228.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8	125.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8	125.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78	125.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52	200.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52	200.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2	200.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49.27	一、本年支出	4,749.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9.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3,89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5.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0.5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749.27	支出总计	4,749.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9.27	3,847.77	3,399.97	447.80	90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6.65	2,995.15	2,564.28	430.87	901.50
20405	法院	3,896.65	2,995.15	2,564.28	430.87	901.5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5.15	2,995.15	2,564.28	430.8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50	0.00	0.00	0.00	90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2	526.32	509.39	16.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32	526.32	509.39	16.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48	297.48	280.55	16.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4	228.84	228.8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8	125.78	125.7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8	125.78	125.7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78	125.78	125.7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52	200.52	200.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52	200.52	200.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2	200.52	200.5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7.77	3,399.97	447.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9.20	3,109.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0.10	820.1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99.61	799.6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0.49	20.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3.66	673.66	0.00
3010201	津补贴	635.19	635.1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8.47	38.47	0.00
30103	奖金	241.11	241.11	0.00
3010301	奖金	65.75	65.7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92	4.9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70.44	170.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84	228.8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8	120.9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0.39	120.3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9	0.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3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34	3.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52	200.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65	820.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80	0.00	447.80
30201	办公费	14.49	0.00	14.49
30204	手续费	0.25	0.00	0.25
30205	水费	1.56	0.00	1.56
3020501	办公水费	1.56	0.00	1.56
30206	电费	15.62	0.00	15.62
3020601	办公电费	13.12	0.00	13.12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7.40	0.00	7.40
3020701	邮电费	1.31	0.00	1.3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09	0.00	6.09
30208	取暖费	18.43	0.00	18.4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8.43	0.00	18.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2	0.00	4.92
30211	差旅费	23.47	0.00	23.47
30213	维修（护）费	4.58	0.00	4.5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28	0.00	3.2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21.42	0.00	21.42
30226	劳务费	5.74	0.00	5.74
30228	工会经费	33.74	0.00	33.74
30229	福利费	65.72	0.00	65.72
3022901	福利费	42.17	0.00	42.1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3.94	0.00	13.9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9.61	0.00	9.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2	0.00	58.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82	0.00	16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	0.00	7.3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7.02	0.00	7.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77	290.77	0.00
30301	离休费	14.65	14.65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4.38	14.38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7	0.27	0.00
30302	退休费	265.90	265.9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37.21	237.2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8.69	28.6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9	4.59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59	4.5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0	4.80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0	0.40	0.00
30309	奖励金	0.83	0.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4.23	0.00	104.23	0.00	104.23	0.00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23	0.00	104.23	0.00	104.2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50
30201	办公费	89.00
30207	邮电费	54.10
3020701	邮电费	54.10
30208	取暖费	30.6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28
30211	差旅费	174.99
30213	维修(护)费	143.9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8.9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95.00
30214	租赁费	4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4
310	资本性支出	8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5.42	9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92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装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审判综合大楼零星维修服务，提高履职保障水平。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46.00	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设备、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14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96.28	19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法院办案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60.40	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8	首先按时在供暖期内保障供暖服务，提前对供暖设施进行检修，其次专用房屋取暖费存在特殊性，第一、二、三季度无支出，需按供暖合同约定在四季度全额支付。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5,012.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49.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4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54万元，增长0.4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2.33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单位资金纳入预算统筹部分在此项统计，2024年不在此项统计。

10. 上年结转结余26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3.3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级单位资金纳入预算统筹部分在此项统计，2023年在其他收入统计。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5,01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867.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2万元，增长0.1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145.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2.16万元，下降6.69%。主要变动情况：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8.76万元，比上年增加37.06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由于办案数量增加，差旅费、邮电费等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254.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6.2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房屋21523.68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46.00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设备、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省级专项业务费	24.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省级专项装备费	23.00	项目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装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4.2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1.58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项目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2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 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 增长0.00%,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23万元, 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1.58万元, 下降10.00%,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 增长0.00%,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